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

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費別  職務  等級 | 縣外單程 60 公里以上 | | 縣外單程 60  公里以下 | 縣內單程 30  公里以上 | 交 通 費 |
| 雜費每日  上 限 | 住宿費每日上限 | 雜費每日上限 | |
| **單程 30 公里以下**  **不得報支雜費** | |
| 簡任級以下人員  （第十四職等  以下，包  括 約 聘  （僱）人  員、雇員、 技工、駕  駛 及 工  友） | 300  (半日150) | 2,000  （檢據核銷） | 100  (半日50) | | 依據本校交通費報支說明及自行開(騎)車里程數參考表報支 |

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**雜費**報支數額係以每日為單位，如奉派半日之公差，其雜費應按每日

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，**半日係指出差起訖時間在4小時(含)以內者**，

全日係指出差起訖時間逾4小時以上者。

1. 機關員工參加各項競賽活動，係屬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不

具出差性質，不得報支旅費。

1. 奉派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

觀摩會、說明會等，**不補助「雜費」，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，自行選擇不搭車或住宿者，不得請領交通費或住宿費**。

四、本表簽經校長核准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